证券代码：300603　　证券简称：立昂技术　　公告编号：2017-046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17年5月2日在乌鲁木齐北京南路499号中核大酒店四楼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已于2017年4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7-032）。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公司股东行使表决权，现将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届次：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5月2日上午10:30（北京时间）。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5月2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5月1日下午15:00至5月2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及投票表决方式：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17年4月24日（星期一）

截至股权登记日2017年4月24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七）现场会议地点：乌鲁木齐北京南路499号中核大酒店四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2016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关于公司2016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关于2016年年度报告和摘要的报告》；

4、审议《关于公司2016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审议《关于公司2017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审议《关于公司2016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7、审议《关于独立董事2016年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8、审议《关于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9、审议《续聘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经由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17年4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16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关于公司2016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关于2016年年度报告和摘要的报告》	√
4.00	《关于公司2016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关于公司2017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6.00	《关于公司2016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7.00	《关于独立董事2016年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
8.00	《关于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9.00	《续聘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四、出席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传真件进行登记，股东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为准。传真或信函在2017年4月28日16: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法律证券部，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17年4月28日上午9:00至11:30，下午14:00至16:00

3、登记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北京南路416号盈科国际21层法律证券部，邮编：830000（如通过信函方式登记，信封上请注明“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字样）。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二）联系方式

联系人：丁辉

电话：0991-3680373

传真：0991-3680356

电子邮件：dinghui@leoncom.cn

联系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北京南路416号盈科国际21层

七、备查文件

1、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65603，投票简称为“立昂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7年5月2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5月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7年5月2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本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16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关于公司2016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关于2016年年度报告和摘要的报告》	√			
4.00	《关于公司2016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关于公司2017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6.00	《关于公司2016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7.00	《关于独立董事2016年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			
8.00	《关于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9.00	《续聘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盖章）：____________

《居民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____________

委托人持股性质：________

委托人持股数量：________

委托人账户号码：_____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___

受托人《居民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

委托日期：__________

有效期限：

1、各选项中，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中用“√”选择一项，多选无效，不填表示弃权。

2、对于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指示，被委托人（有权□无权□）代表本人进行表决。（注：请委托人在权限的选项处打“√”。若委托人未进行选择，则视为代理人无权代表委托人就该等议案进行表决。）。

3、《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法人股东委托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需签字。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的说明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2017年4月25日、2017年4月26日、2017年4月27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偏离29.0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公司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公司于2017年4月1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上市首日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7-001）中所列示的公司风险因素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关于风险的提示，上述风险因素将直接或间接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公司再次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注意以下风险因素：

（一）市场风险

1、行业波动风险

本公司主要从事汽车及摩托车铝合金车轮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与汽车及摩托车行业的景气程度密切相关。在汽车行业，近年来，随着国民经济持续增长，居民消费能力不断提高，以及国家对汽车产业和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大力扶持，我国汽车及汽车零部件行业取得了较大发展。在摩托车行业，近年非洲、拉丁美洲、东南亚和南亚等地区摩托车行业市场需求保持稳定态势，而国内摩托车市场持续萎缩，对我国摩托车及摩托车零部件行业产生一定影响。未来若我国整体宏观经济、汽车行业发展趋缓，国内摩托车行业景气度持续下滑，境外摩托车行业市场增速放缓，将会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公司将面临毛利率和整体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2、海外市场风险

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出口销售收入的金额分别为93,783.10万元、86,535.78万元和86,430.34万元，分别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46.29%、42.55%和39.39%，出口业务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较大。报告期内，公司汽车铝合金车轮产品主要出口到日本、美国等国家，摩托车铝合金车轮产品主要出口到印度及东南亚地区。近几年，我国摩托车铝合金车轮出口未受到海外贸易限制，而汽车铝合金车轮出口则遭到部分国家的反倾销调查，欧盟、澳大利亚、印度等国家陆续对中国汽车铝合金车轮产品出台了反倾销政策，降低了我国汽车铝合金车轮出口产品在该等国家的竞争力。若公司产品销往的国家和地区政治、经济环境、汽车与摩托车消费政策、国际贸易政策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直接影响公司的产品出口，进而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业绩。

（二）经营风险

1、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产品使用的主要原材料为铝锭，报告期内铝锭占主营业务成本的平均比重约为58%。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度，公司铝锭的平均采购价格分别为12,043.77元/吨、11,038.05元/吨和10,895.64元/吨，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度分别比上年同比下降7.66%、8.35%和1.29%。铝锭价格的波动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报告期内，公司采用产品销售价格与铝价联动的策略减少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当市场铝价变动时，双方约定在一定周期内根据该周期内的平均市场铝价变动对产品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若未来铝锭等原材料价格波动幅度较大或持续上升，将给公司的成本控制带来较大压力，公司毛利率将会受到一定的影响，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根据铝锭价格变动对公司2016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影响的敏感性分析，铝锭价格每上升3%，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将下降1.40个百分点。

2、客户流失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新客户不断增加，销售区域不断扩大，与长安汽车、东风汽车、北京汽车、美国WHEEL PROS、日本TOPY、日本BRIDGESTONE、印度HERO、印度BAJAJ等较为有名的整车制造商和零售商均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通过与这些客户的长期稳定合作，公司已在行业内奠定了良好的市场地位，形成了广泛品牌影响力，这为公司今后进一步开拓国内以及进入国外整车配套体系奠定了坚实的基础。未来如果重大客户因各种原因取消与公司的合作，或部分客户大幅降低对公司的采购金额，同时，公司不能持续开发新客户，则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甚至导致公司收入大幅下降。

（三）财务风险

1、汇率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出口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高。出口业务主要以美元、日元进行结算，公司以美元结算的出口收入占出口销售收入的比重为70%以上。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度，公司的汇兑损失分别为811.34万元、-1,234.01万元和-333.65万元，占同期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11.20%、-17.27%和-3.84%。2014年度日元兑人民币贬值较多，从而造成公司外币应收账款和外币银行存款等资产产生了较大的汇兑损失；2015年度汇兑收益金额较大，主要原因系银行实际结汇汇率人民币较美元产生了一定幅度的贬值，从而导致银行存款科目产生较大汇兑收益。2016年汇兑收益较2015年度减少较多，主要原因系受汇率波动以及公司外币资产和借款规模变动综合影响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采取向部分客户的销售价格与汇率联动和购入不超过预计收到外币销售款的“远期结售汇”等方式减少汇率波动风险。通过汇率联动，当汇率变动较大时公司按照汇率变动幅度和双方约定进行产品价格调整，但由于价格调整较汇率变动存在一定滞后性，公司仍面临一定的汇率风险；通过“远期结售汇”，公司可锁定未来结算汇率，但若未来人民币贬值，所覆盖的外币收入部分将无法享受人民币贬值带来的汇兑收益。同时，未来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断发展，出口销售收入将逐步增加，公司“远期结售汇”规模未覆盖公司所有外币收入，存在一定风险敞口。因此，未来公司结算使用外币币种的汇率波动将对公司产品的价格竞争力和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2、偿债能力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分别为83.62%、81.07%和79.37%，流动比率分别为0.67、0.63和0.68，速动比率分别为0.47、0.45和0.46。公司资产负债率偏高、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相较同行业上市公司明显偏低，其主要原因为公司正处于快速扩张期，为扩大产能、提升技术水平而进行了较大规模的资本性支出，公司所需资金主要通过银行融资解决。截至2016年末，公司银行借款余额总计136,130.73万元，其中，短期借款余额104,130.73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为45.21%，占比较高。银行借款金额较大导致公司利息支出金额较大，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度，公司利息支出分别为12,975.76万元、11,335.74万元和9,021.05万元。若未来公司因经营业绩下滑，导致经营性现金流入减少，难以通过自身利润积累、银行借款或股权融资等方式保证正常运营所需的现金流，公司将面临一定的偿债风险。

3、财政补助政策变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获得了多项财政补助。2014年度至2016年度，公司获得的财政补助总金额分别为1,516.04万元、2,312.29万元和2,571.23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0.93%、32.36%和29.57%。报告期，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主要系政府各项支持科技研发、扶持实体经济和创新企业以及鼓励出口等政策下的奖励和资助。如果未来国家及地方政府对公司的财政补助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公司的科技研发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下降，公司未来收到的政府补助金额将可能发生重大变动，从而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4、资产受限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3,594.69	29,163.76	32,954.09	保证金性质的款项以及用于质押开立票据和远期结售汇定期存款，无法随时支取
固定资产	60,973.18	46,754.26	68,355.56	用于银行借款担保
无形资产	11,184.13	11,530.96	10,681.27	用于银行借款担保
合计	95,752.00	87,448.98	111,990.92	-

报告期，公司由于保证金和远期结售汇定期存款导致部分货币资金受限，同时，由于公司银行借款金额较大，为其抵押担保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余额也较大。若未来公司无法清偿到期债务，受限资产被债权人行使权利，这将导致公司无法拥有或者使用日常经营所需的土地、厂房和生产设备，从而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管理风险

1、内部管理风险

近年来，公司不断加大固定资产投入，生产经营规模持续扩大。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资产、业务、机构和人员将进一步扩张，公司在经营决策、组织管理、业务整合和风险控制等方面的管理难度将不断增加。虽然公司已建立了较为规范的管理体系和内部控制体系，生产经营运转状况良好，但如果公司的组织战略规划、管理体系、制度建设等内部管理不能适应经营规模扩大的需求，可能会对公司的持续发展带来一定不利影响。

2、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葛炳灶先生通过今飞投资、今飞控股和瑞琪投资间接控制公司67.60%的股权；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5,550万股股票计算，本次发行后葛炳灶先生仍将间接控制公司50.66%的股权。虽然本公司通过股权结构多元化、规范法人治理结构、完善授权及执行机制等方式，可一定程度上避免实际控制人或大股东不当控制现象的发生，但在公司利益与实际控制人利益发生冲突时，如果实际控制人通过选举董事、修改《公司章程》、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发展战略、人事管理、经营决策、利润分配等进行不当控制和干预，则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的可能性。

3、人才不足及流失风险

公司作为领先的铝合金车轮制造商，高素质人才的引进、培养与激励对公司未来能否持续保持行业领先地位举足轻重。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尤其是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资产与业务规模的扩张将对公司提出更高的人才要求，公司存在一定的人才缺口，对具有管理、技术、资本经营等能力的复合型人才需求尤其迫切。此外，伴随着铝合金车轮行业技术的不断更新和市场竞争的不断加剧，行业内公司对优秀技术人才、营销人才和管理人才的争夺也日趋激烈，公司若出现核心人员外流情况，将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削弱公司的技术创新能力、销售能力及管理水平，从而降低公司的综合实力。

（五）募集资金项目风险

1、固定资产折旧大幅增加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随着固定资产投资的逐步完成，公司的固定资产规模将有较大幅度的扩大，固定资产折旧也将相应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预计每年新增的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金额合计约为2,014万元。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新增盈利未及时达到预期水平，则公司存在因折旧摊销增加而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2、募集资金投向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中的“年产200万件铝合金汽车轮毂技改项目”和“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均属本公司长期以来专注经营的铝合金车轮业务领域。其中，“年产200万件铝合金汽车轮毂技改项目”主要面向海外AM市场。这些项目经过了公司调研和可行性分析，较为充分考虑了未来铝制车轮市场中各类产品市场前景及公司现有自身技术、市场、管理等方面的实际能力，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趋势，具有现实的客户需求。由于各项目的实施需要一定的时间，若未来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管理不善、AM市场环境突变导致需求下降或产业政策发生变化等不利情况，将会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期效果带来不确定性，进而对公司的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0692　　证券简称：惠天热电　　公告编号：2017-21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方
变更五里河资产相关承诺事项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7年4月13日披露了《关于关联方变更五里河资产相关承诺的公告》，公司关联方沈阳城市公用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用集团”）和沈阳惠涌供热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惠涌公司”）拟变更其2012年11月作出的回购五里河锅炉房资产（以下简称“五里河资产”）的承诺。

2017年4月26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关于对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7]第61号），就有关五里河资产相关承诺变更事项提出一些问题，现将相关问题及回复公告如下：

一、补充披露2013-2016年五里河资产相关业绩的达成情况和达成率；列示其具体经营数据，包括供热业务和接网工程业务面积、收入和成本等情况，对比上述实际经营情况与收益法评估过程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回复：五里河锅炉房供热资产2013-2016年度实际实现情况与评估预测数据对比如下，其中2013-2015年五里河资产相关业绩详细情况，在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16]第1-00824号）中有载明，该报告全文已刊载在2016年8月26日的巨潮资讯网上。2016年数据未经专项审核。

2013-2016年度实际实现情况与评估预测数据对比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度	2014年度	2015年度	2016年度	累计数	达成率
实际供暖面积	164.64	169.39	202.00	202.00	202.00	65.52%
评估预测供暖面积	140.58	221.31	302.03	308.03	308.03	—
实际供暖应收入	4,870.84	5,001.00	5,820.37	5367.11	21059.32	70.92%
评估预测供暖收入(含蒸气)	4,943.90	7,192.74	8,855.86	8704.41	29696.91	—
实际供暖工程收入	2,933.52	2,044.81	6,375.63	2459.02	13812.98	82.49%
评估预测供暖工程收入	8,072.50	8,072.50	600.00	0	16745	—
实际净利润	1,043.41	691.87	4,285.67	1492.11	7513.06	56.31%
承诺的净利润	6,053.31	6,110.68	769.42	407.83	13341.24	—
实际净现金流	-1,313.53	5,043.83	2,652.30	2003.83	8386.43	92.85%
承诺的净现金流	3,784.63	3,925.29	781.35	541.05	9032.32	—

实际实现情况未达预期业绩的主要原因：由于近两年经济下行，尤其是房地产行业的下滑，直接影响了公司供热接网业务的增长速度，没有达到三年前在当时市场环境下对供热接网的预期，并且部分已经签订的供热接网合同未按进度履行，连带供热开栓面积增速放缓或停滞，导致供暖工程收入、供暖收入、净现金流和净利润均未达到预期水平。

另外，由于该热源在严寒期还随时接受公司调度中心指令，间断性地向沈海大网回供热量，以实现沈海大网整体运行的供热指标要求，因此有部分供热成本未匹配供暖收入，导致该热源毛利率较低。

二、五里河资产相关承诺变更后，业绩考核期间延长两年，而累计净利润承诺仅增加889万元，且不再考核累计净现金流指标，承诺方从公用集团和惠涌公司两方变更为仅惠涌公司一方。请你公司说明：

1、公用集团不再承担承诺义务的原因，以及该项调整是否有利于保障承诺的履行，请你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发表意见。

回复：2012年，五里河资产转受让之初，承诺内容为若资产业绩不达标，履约方式为现金回购资产，先由惠涌公司出资回购，若惠涌公司无能力回购，为保障公司利益，作了兜底性的安排，即由公用集团出资回购。

而本次拟变更承诺内容为若资产业绩不达标，履约方式由回购变更为差额补偿，补偿主体为惠涌公司，若届时惠涌公司确实无法以现金方式补偿，将以供热实物资产进行抵偿。该项调整后，为保障承诺的履行，仍设有保障和兜底措施，只是不再采取公用集团兜底，而由惠涌公司以供热实物资产进行抵偿。因此本次承诺方由公用集团和惠涌公司两家变更为惠涌公司一方。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上述承诺主体的变化，是由于承诺保障措施变更为惠涌公司以供热实物资产作为偿还的兜底性安排，该项实物抵偿保障措施符合公司及相关各方实际经营生产状况，承诺履行的保障程度不会因此而降低。

2、补充披露惠涌公司的财务数据，并说明其履约能力、履约风险及对策。

（1）惠涌公司的财务数据

项目	2014年度	2015年度	2016年度
总资产	144,988.14	168,219.33	180,044.22
固定资产	28,222.38	28,866.23	24,525.21
净资产	2,747.36	-1,151.87	-1,398.15
营业收入	23,287.46	19,748.38	20,184.25
净利润	-3,646.2	-3,899.23	-246.28

（2）履约能力分析和风险对策

承诺方惠涌公司与惠天热电主业相同，均为供热企业，受同一集团公司控制。惠涌公司成立于2005年7月26日，前身为老国企，主营业务为城市供热，目前拥有供热面积1100余万平方米，每年供暖收入在2-2.5亿之间。供暖收入和现金流比较稳定，可以覆盖差额补偿的金额，具备一定的承诺履约能力。

（3）履约风险及对策

由于惠涌公司供热面积多由老旧小区构成，其供暖运行成本较大。且作为老国企，历史遗留负担重，导致公司经营亏损，存在一定的偿还债务风险。

2016年11月17日，经惠天热电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用集团已将惠涌公司全部股权托管予惠天热电管理，通过惠天热电对其生产经营的全方位参与和管控，可在一定程度上把控惠涌公司经营风险。同时，本次承诺调整也做了保障和兜底安排，即若届时惠涌公司确实无法以现金方式补偿，惠涌公司将以供热实物资产进行补偿。惠涌公司的固定资产净值约3亿元左右，主要为供热资产，足以覆盖差额补偿的金额，可有效抵御履约风险。

3、你公司公告披露，“若届时惠涌公司无力以现金补偿，则以惠涌公司所属的经评估后的供热实物资产（明细附后）进行偿还”；而根据惠涌公司致你公司的《关于修订提议变更五里河资产相关承诺的函》，其表示“若届时惠涌公司无力以现金补偿，则以惠涌公司所属的经评估后的实物资产进行偿还，具体按市国资委相关规定办理。”请说明你公司公告与前述函件表述存在差异的原因；说明惠涌公司如以实物资产补偿业绩缺口是否符合国资管理规定，是否存在政策或规则障碍。请你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发表意见。

回复：按照现行沈国资发《2016》36号文件《沈阳市市属企业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中第六章“企业部分资产转让管理”，第十八条“审批权限”第二款规定：“出资企业下属企业部分资产转让，由出资企业审批”。

本次承诺以实物资产偿还差额净利润系市国资委出资企业公用集团下属企业间的资产转让行为，其资产处置应按照上述文件规定执行。因此，公司公告中内容表述与承诺方内容无实质差异。

公司实际表述为“若届时惠涌公司无力以现金补偿，则以惠涌公司所属的经评估后的供热实物资产（明细附后）进行偿还”；“本次承诺变更的实施主体为公用集团出资的惠涌公司，按照目前相关管理规定，属公用集团决策范畴，不需国资主管部门审批。”

独立董事意见：本次承诺变更履行主体惠涌公司为国有控股企业，确需按市国资委相关规定办理。现行的沈国资发《2016》36号文件《沈阳市市属企业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已明确届定相关行为的审批权限，按照该文件规定，本次承诺变更事项不需经国资部门审批，但需要经公用集团审批，公用集团已对上述变更召开了董事会会议并审议通过。因此，本次承诺变更事项符合国资管理规定，不存在政策或规则障碍。

4、补充披露惠涌公司以实物资产补偿是否具备可行性，包括相关资产是否足额、其运营现状、盈利能力、是否存在抵押冻结等权利瑕疵及诉讼、仲裁等法律纠纷；说明相关资产是否满足权属清晰、独立完整运营的要求；说明如以实物资产补偿需履行何种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请你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发表意见。

回复

（1）惠涌公司拟用于补偿的供热实物资产是经过惠涌公司认真筛选后提供的，目前这些供热资产均为处于生产经营状态的在用资产，具备正常的盈利能力，均不存在抵押冻结等权利瑕疵及诉讼、仲裁等法律纠纷，权属清晰，能够独立完整运营。

（2）如以实物资产补偿，惠涌公司方面需要履行的审议程序：

因惠涌公司为国有控股公司，按沈国资发《2016》36号文件规定由公用集团和惠涌公司分别履行各自内部审批程序。

（3）如以实物资产补偿惠天公司需要履行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如本次承诺变动获股东大会通过，惠天公司无需再履行其他审议程序，并将以承诺进展公告方式对外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独立董事意见：本次惠涌公司提供的拟用于补偿的供热资产均为现实生产经营中可独立运行、正常运转之供热资产，共计39处供热单元（每个单元包括换热站、内网、外网），资产净额总计为11693.76万元，完全可覆盖差额补偿金额。惠天热电与惠涌公司主业同属供热，若上述供热单元抵偿予惠天热电，有助于惠天热电供热资产有效组合，有助于供热业务的拓展。另外，上述变更的方案已准备提请股东大会表决，并明确了后续差额补偿履行的步骤。因此，惠涌公司以实物资产补偿具备可行性，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三、结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规定，说明本次变更承诺若未能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你公司将采取的补救措施。

若本次关联方变更承诺未能获得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协同承诺方按照原承诺进行回购处理，由惠涌公司以原价11,308.96万元人民币回购五里河资产，由于该资产与惠天热网密不可分，届时惠天热电将通过租赁方式向惠涌公司回租五里河资产以维持正常生产经营。

特此公告。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全新好　　公告编号：2017—058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相关诉讼及仲裁案件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21日在指定报刊、网站上披露了《关于相关诉讼及仲裁案件的公告》，公司对分别由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福田法院”）、深圳国际仲裁院及深圳仲裁委员会出具的涉及吴海萌、谢楚安的相关诉讼、仲裁案件内容及核查情况进行了披露。

由于吴海萌向深圳国际仲裁院申请仲裁的两起案件（SHEN DX20170235号和SHEN DX20170236号），目前也向福田法院申请了财产保全，公司于2017年4月26日收到福田法院送达的两份《民事裁定书》（【2017】粤0304财保135号、136号），裁定书主要内容分别如下：

《民事裁定书》（【2017】粤0304财保135号）裁定：查封、扣押或冻结被申请人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博融投资有限公司、练卫飞、夏琴名下价值8854万元的财产；

《民事裁定书》（【2017】粤0304财保136号）裁定：查封、扣押或冻结被申请人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博融投资有限公司、练卫飞、夏琴名下价值9720万元的财产。

2017年4月27日，公司根据法院裁定在深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查询到公司名下相关房产被轮候查封情况如下：

保全财产明细	保全财产房产证号	查封、轮候查封案号	备注
现代之窗B座13M房产70%的产权份额	粤（2016）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210367号	（2017）粤0304民初585号（查封） （2017）粤0304财保135号（轮候查封） （2017）粤0304财保136号（轮候查封）	相关查封、轮候查封均属吴海萌案件。
赛格达声停车库	粤（2016）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83986号	同上	同上
现代之窗A座25层房产	粤（2016）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84072号	同上	同上
新秀村48栋702房	粤（2016）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64494号	同上	同上
赛格工业大厦2栋第五层房产	粤（2016）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83985号	同上	同上
现代之窗A座24层房产	粤（2016）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84060号	同上	同上
新秀村48栋302房	粤（2016）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208047号	同上	同上

同时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下发文件获知公司股东广州博融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票4,000,000股也因此被轮候冻结，轮候冻结案号：【2017】粤0304财保135号、136号。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案件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0061　　证券简称：农产品　　公告编号：2017-37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
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8月2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同意公司在12个月内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的银行理财产品，有效期一年；在上述额度和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投资银行保本承诺理财产品。（详见2016年8月3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公司公告）

在上述董事会决议的额度和有效期内，公司于2016年12月23日、2017年1月23日、2017年2月10日、2017年3月17日合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3亿元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详见公司于2016年12月28日、2017年1月25日、2月15日及3月2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公告）

其中：

1、公司于2016年12月23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6,000万元向中国银行购买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人民币按期开放T+0”。

截至目前，该产品暂未到期。

2、公司于2017年1月23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6,000万元向建设银行购买保证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乾元-顺鑫’保本型2017年第11期理财产品”。

截至2017年4月24日，该产品已到期，公司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575,917.81元。

3、公司于2017年2月10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向中国银行购买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人民币按期开放T+0”。

截至目前，该产品暂未到期。

4、公司于2017年3月17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6,000万元向兴业银行购买保本开放式理财产品“兴业银行‘金雪球-优悦’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3M）”。

截至目前，该产品暂未到期。

鉴于上述部分银行理财产品已到期，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在董事会决议的额度和有效期内，公司继续使用人民币6,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向银行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向建设银行购买人民币6,000万元保本型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1、产品名称：“乾元-顺鑫”保本型2017年第46期理财产品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3、认购金额：人民币6,000万元

4、产品期限：180天

5、产品成立日：2017年4月26日

6、产品到期日：2017年10月23日

7、客户预期年化净收益率：4.10%

8、资金来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特此公告。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股票代码：002706　　股票简称：良信电器　　公告编号：2017-039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权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刘宏光先生及陈平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权进行质押或解除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刘宏光	否	5,340,000	2017年4月25日	至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8.05%	个人财务需求
陈平	是	500,000	2017年4月26日	至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9%	个人财务需求
合计	–	5,840,000	–	_	–	9.87%	–

备注：2017年4月26日公司完成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即每10股转增10股，转增后刘宏光先生本次质押部分股份由2,670,000股调整为5,340,000股。

二、股权解除质押情况

2016年10月18日刘宏光先生将其本人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2,740,000股质押给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详见公告2016-089《关于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2017年4月26日公司完成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即每10股转增10股，转增后刘宏光先生该部分股份由2,740,000股调整为5,480,000股，现上述股份已解除质押，并于2017年4月2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5,480,000股的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三、截止公告日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宏光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29,58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2%，本次质押股份5,3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3%，本次解除质押股份5,4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6%，累计质押股份22,08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74.62%，占公司总股本的4.2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平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29,588,9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2%，本次质押股份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0%，累计质押股份13,06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44.14%，占公司总股本的2.52%。

四、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股份解除质押登记证明；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617　　证券简称：露笑科技　　公告编号：2017-061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7年3月8日召开的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方案与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一致。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等情况

1、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总股本734,824,76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0.30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2、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34,824,76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3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27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6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3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5月4日，除权除息日为：2017年5月5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7年5月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6年5月5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本次权益分派全体股东的现金红利均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

六、咨询机构

咨询机构：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办

咨询地址：浙江省诸暨市展诚大道8号公司办公大楼二楼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李陈涛

咨询电话：0575-89072976

传真：0575-89072975

特此公告。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450　　证券简称：康得新　　公告编号：2017-037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7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2月21日召开的第二届第二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2014年3月11日召开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期限为两年的短期融资券。详见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2014年2月24日刊登的《关于申请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08）。

一、本次短期融资券注册情况

2015年6月，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5】CP153号和中市协注【2015】CP154号），同意接受公司短期融资券注册。根据上述《接受注册通知书》，公司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总计为15亿元，注册额度自《接受注册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年内有效，分别由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11亿元）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4亿元）主承销。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短期融资券，首期发行应在注册后2个月内完成，后续发行应提前2个工作日向交易商协会备案。（下称：本次短融）

二、本次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

1、2015年6月17日，公司发行了2015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2015年6月18日，公司发行了2015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2016年3月14日，公司发行了2016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总计实际发行金额15亿元；

2、2016年6月，公司完成了本次短融其中10亿元的本息兑付（即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4亿元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6亿元）。

3、2016年8月17日，公司再次发行了额度范围内的2016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2016年8月22日，公司发行了2016年度第三期短期融资券，总计实际发行金额10亿元；

4、2017年3月，公司完成了本次短融其中5亿元的本息兑付（即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5亿元）。

5、2017年4月24日，公司再次发行了额度范围内的2017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名称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简称	17康得新CP001
代码	041755008	期限	365天
起息日	2017年4月25日	兑付日	2018年4月25日
计划发行总额	5亿元	实际发行金额	5亿元
发行利率	5.11%（发行日一年期SHIBOR+0.8925%）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
簿记管理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以上各期短期融资券发行及本息兑付相关文件详见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0953　　证券简称：*ST河化　　公告编号：2017-045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4月26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17年4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经过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原定于2017年5月8日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相关议案。

鉴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7]第7号）（以下简称“《重组问询函》”）涉及的问题及需要补充的数据较多，工作量较大，公司预计在2017年5月8日前完成《重组问询函》的回复与信息披露工作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故决定取消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0953　　证券简称：*ST河化　　公告编号：2017-046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7-041）。公司原定于2017年5月8日召开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终止实施划转资产及负债至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10项议案。

2017年4月26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7]第7号）（以下简称“《重组问询函》”），鉴于《重组问询函》涉及的问题及需要补充的数据较多，工作量较大，公司预计在2017年5月8日前完成《重组问询函》的回复与信息披露工作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故公司董事会决定取消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将在完成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回复及披露工作后，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日期另行通知。

公司董事会对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并感谢广大投资者给予公司的支持与理解。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28日